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孟高栋先生的书面辞职信，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现在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孟高栋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孟高栋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交接完毕，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孟高栋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诚信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孟高栋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高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 万股（2020 年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孟高栋先生离职后，公司将对其中已获授予但未解禁的 2.5 万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孟高栋先生承诺将继续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股份。

二、关于财务总监聘任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惠增玉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瑞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瑞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瑞荣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5 万股（2020 年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王瑞荣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2000年，在诸城市百货公司任职；2002年1月至2005年2月，在诸城惠发食品厂任职；2005年2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历任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